

证券代码：300179

证券简称：四方达

公告编号：2012-044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14日上午10: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大街10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付玉霞女士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1,438,40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.2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变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61,438,40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韩辉律师、徐颖略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以及股

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衡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年12月14日